

中華民國第 26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

一、宗旨：選拔各領域傑出年輕女性，傳播其奮鬥故事與成就，以鼓勵突破框架、追求卓越、促進性別平權、共創永續未來。

二、投件期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，以網路收件時間為憑。

三、候選條件：

(一) 國籍：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 年齡：18 歲以上，42 歲以下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70 年 1 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，以身分證、或合法之出生證明為準）。

(三) 性別：女性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凡於各領域有傑出事蹟、重大貢獻，足資表率者，得依據本辦法授予十大傑出女青年當選證書及獎座。

(一) 於文學、藝術、設計、音樂、戲劇、體育、宗教、推動文化等方面。

(二) 於各類教育、技術培訓、品格促進與社會風氣等方面。

(三) 於環境保護、生物多樣性、自然資源、能源、氣候變遷等方面。

(四) 於性別、兒童、長者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勞工等社會議題實踐公平正義等方面。

(五) 於科學、科技、工業、資訊等方面。

(六) 於公共衛生、醫療發展、社會福祉等方面。

(七) 於經濟發展、商業創新、經營管理、投資金融等方面。

(八) 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、司法等方面。

(九) 於城鄉發展、社區創生、農林漁牧等方面。

(十) 於社會公益、志工服務等方面及其他領域。

五、推薦辦法：

(一) 單位推薦：各機關團體、公司機構、正式立案之民間社團或財團法人、學校等，均得依據本辦法，填具甲式推薦表，向主辦單位推薦合格候選人。

(二) 個人申請：各符合候選資格者，經五位推薦人簽署，得依據本辦法，填具乙式推薦表，向主辦單位申請參加選拔。

(三) 各式選拔資料，請由選拔網站下載檔案，進行填報。推薦表須據實完整填寫相關資料及優良具體事蹟，經由推薦單位或推薦人扼要敘述推薦意見及簽名；並請檢具佐證資料文件，連同親簽之聲明書與授權書、候選人自傳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2 吋正面半身照片等，於投件時間，從報名網址上傳。如有其他無法網路上傳之佐證資料，如：書籍等，

請於投件時間內郵寄或親送至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第 26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秘書處，地址：1104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8 號 12 樓（以收件時間為準）。

- (四) 候選人自傳以 A4、14 號字、單行間距、橫式打字，不得少於 1200 字，內容包括學歷、經歷、家庭狀況，傑出事蹟之奮鬥歷程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，以及若當選十大傑出女青年後，如何與社會服務工作連結。

六、評選審查：

- (一) 推薦階段：單位推薦者，其推薦單位依內部程序進行審查推薦，對推薦之候選人，就其請獎事蹟詳實瞭解，於投件期間內將電子檔案上傳至選拔網站。
- (二) 評審階段：初審由主辦單位審視資料之完整性與資格後，就合格者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，組織評審委員會，進行複審、決審程序，評定得獎人選。

七、評審公佈：預定民國 113 年 4 月複審、5 月決審，並於 6 月初召開記者會公佈得獎人名單。

八、表揚：當選之十大傑出女青年，由主辦單位透過大眾傳播媒體，向社會介紹表揚，並編印專刊，介紹傑出成就與優良事蹟及安排座談、訪問，以彰顯現代女性之傑出風範。

九、頒獎：當選人將在民國 113 年 6 月頒獎典禮中隆重表揚。授予當選證書、披掛綵帶、佩戴胸章（針）及金鳳獎座。

十、附則：當選人必須出席當選人公佈記者會、頒獎典禮，並有加入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為會員之義務，配合參與相關交流或演講等活動，共同延續辦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表揚工作。未能出席、提供不實資訊，或違背本獎項表揚原則者，本會得取消其當選資格。

十一、附記：候選人各項資料內容應依據事實，並依法負責。本辦法經選拔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